

证券代码：836635

证券简称：大宏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德盛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杨德盛先生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同意提名杨

德盛先生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之日起计算。

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杨文辉女士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同意提名杨文辉女士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之日起计算。

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杨佳林女士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同意提名杨佳林女士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

议之日起计算。

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汝童先生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同意提名李汝童先生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之日起计算。

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赵忠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赵忠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之日起计算。

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的

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前述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4 日